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绩字〔2025〕855号

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反馈意见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和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6月我局对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绩效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主要采取询问、查询资料、财务核查与考评结合等方法，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反馈你单位，请对反馈意见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于11月20日前报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科。

一、基本情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100710488549E；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237号；负责人:王占全。

(二) 主要职能

1. 办公室：承担机关文电、会务、党务、机要、宣传档案、财务、政务公开、资产管理、安全保密、信访及后勤管理工作；承担机关政务、业务工作的综合协调、督查督办等相关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开展政策的综合调研，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研究；负责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2.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挂工资福利科牌子)：承担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指导监督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拟订全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承办岗位聘用的核准备案相关事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和核准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方案并监督实施；承办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流动、奖励、惩戒、解聘、辞聘等事宜；按管理权限负责市直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的管理；承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统计工作；按权限负责市直事业单位人员调配工作；承担相关国家荣誉和政府奖励的组织实

施和表彰工作；起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承担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工作；承担市直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统发核准和总额管理工作；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指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事业单位工作时间、休假制度及工作人员疾病、工伤、生育停工期间待遇的政策规定。

3.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起草专业技术人员规划、培养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才的综合管理工作；承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工作；指导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专业技术执业资格和任职资格考试工作；组织享受政策特殊津贴专家、省优秀专家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推荐工作；指导职业技能人才的培养、表彰、奖励和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配合市人才办完成人才方面相关工作。

4. 社会保险科(挂规划统计与基金监督科牌子)：拟订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政策，执行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负责失业动态重点检测报告；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实施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政策、规划、标准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承担养老、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统计、基金预算、年报审核、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化管理工作；承办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备案工作；指导实施农村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规划和标准；承担工

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监督指导工伤预防、工伤康复、工伤补偿工作；承办企业退休人员、特殊工种及因病提前退休人员的审批；承担有关信息规划和统计管理工作；参与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预决算；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项经费；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指导并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稽核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对社会保险及其补充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依法实施监督；承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 就业促进与农民工工作科：指导和规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参与指导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和再就业工作；承担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综合管理工作；指导人力资源开发综合协调和人力资源市场规划建设；指导并监管职业中介机构；承担高等院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与服务；指导和组织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工作；指导开展对人力资源流动政策的贯彻和流动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参与拟订专项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师资队伍和教材建设；指导监督县区落实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承担特殊工时和劳务派遣日常管理和涉及农民工的重大事件的协调工作；组织实施二、三产业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政策；承担实施职

业技能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培训、就业等方面的统计分析工作。

6. 劳动维权科：指导实施劳动监察、劳动关系、人事劳动仲裁调解的法规和工作制度，指导、协调县区劳动监察、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并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指导和监督全市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开展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制度；指导实施劳动关系调整规则、制度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实施规范，实施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劳务派遣公司的审批和管理的工作；参与市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劳动模范的审核、评定工作；制定和落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预防工作；承担劳动监察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培训工作；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工作；监督检查贯彻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执行情况；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承担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 海东市人事考试中心：承担市人事考试工作；承担全市人事考试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承担全市人事考试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上报和依法对外查询服务工作；受理全市人事考试违法违纪投诉、举报，并依据相关规定转办；接受

市委组织部公务员考录业务指导，开展公务员考录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8. 海东市品牌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拟订促进全市地方品牌产业发展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拉面品牌产业培育工作，推动地方品牌转型升级；承担地方劳务品牌对外交流合作等市场拓展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地方劳务品牌宣传推介活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全球化和市场化进程的加速，品牌化已成为提升产业竞争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青海拉面作为青海特色美食，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和市场潜力。然而，当前青海拉面品牌形象不够突出，市场影响力有限，制约了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实施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对于提升青海拉面品牌影响力、推动海东市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名称：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接江苏省内高校、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有关国有企业，制作、传播宣传片及系列品牌推广短视频，宣传推广青海拉面区域公用品牌及知名连锁企业品牌，统一门店或档口拉面

文化要素，统一配发宣传片、授权牌、授权证书等，鼓励进行“三店合一”试点，开展拉面经营管理高级研修培训。

3. 项目招投标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政府采购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最终在 2024 年 9 月 11 日，由海东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中标。2024 年 9 月 13 日，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海东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合同，合同金额 786,000.00 元。

4. 项目验收情况

2025 年 1 月 11 日完成该项目建设内容的验收，2025 年 6 月 10 日，完成该项目宣传片及短视频拍摄制作验收。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东财农字（2024）342 号）文件，该项目下达资金 80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发生支出 790,000.00 元，其中：项目方案编制费 4,000.00 元，项目金额 786,000.00 元，项目资金结余 10,000.00 元，于 2024 年底上缴财政。

（三）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通过开展拉面经营管理高级研修培训，提

升拉面从业者的经营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和创新思维。深化他们对市场趋势的洞察，提升菜品研发与品质把控能力，强化顾客体验管理，从而推动拉面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创新性地实现青海拉面店、大美青海宣传店、青海农特产品销售店的“三店合一”模式，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拉面产业向品牌化、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高质量发展，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增添新动能。还将着力打造具有青海特色的拉面品牌形象，通过统一标识、统一标准、统一宣传等方式，提升消费者对青海拉面的认知度和认同感。同时，积极探索新的营销模式和销售渠道，深入挖掘青海拉面的文化内涵，将其与青海的自然风光、民族风情相结合，形成独具特色的品牌故事和品牌形象，持续扩大青海拉面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对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的“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绩效评价，促进部门（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督促被评价单位，强化支出责任，规范项目管理，及时完成项目，加快项目的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的“青

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

(2) 评价资金范围：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3) 评价时间段：2024 年。

(二)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

5.《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753号)；

6.《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预算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2096号)；

7.《关于下达 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东财农字〔2024〕342号)；

8.单位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9.项目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10. 项目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预算安排、申请和分配财政资金的相关文件，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和年度决算报告，以及项目年度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结题报告、项目工作总结；

11. 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12. 项目的审计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13. 被评价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14. 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四个基本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在部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导向，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

复核、实地察看、问卷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年度内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的规定，根据部门预算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分，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主要评分方法如下：

1）评判等级评分。对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我们依据国家发展规划、“三定方案”职责内容、部门中长期规划等政策，制定指标的评价要点，依据要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得满分；相应评分要点不符合，不得分。

2）完成比例评分。对于量化的统计类的定量指标，按照完成比例评分，同时设置及格门槛。具体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

3）区间评分。对于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满意度问卷调

查的满意度指标，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

指标体系见下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1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5)	5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符合1个评价要点得相应分数
		绩效目标合理性(5)	5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2分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符合1个评价要点得相应分数
		绩效指标明确性(5)	5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符合1个评价要点得相应分数
	资金落实(5分)	资金到位率(5)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到位率等于100%得5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过程 (35分)	业务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8)	8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4分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4分	符合1个评价要点得相应分数
		制度执行有效性(7)	7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3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3分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符合1个评价要点得相应分数

	财务管理 (20)	管理制度健全性(5)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符合1个评价要点得相应分数
		资金使用合规性(8)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1个评价要点得相应分数
		财务监控有效性(7)	7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符合1个评价要点得相应分数
产出 (25) 分	项目产出 (25)	实际完成率(数量指标)(5)	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项目建设完成率达到90%以上得5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达标率(15)	15	验收合格率	合格得分、不合格不得分
		完成及时率(5)	5	①严格按照各项工作序时进度完成,2.5分②根据各项目开展序时进度完成支付,2.5分	完成及时率>90%得5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5)	5	项目实施助力当地经济增长,拉面从业人员增收	符合1个评价要点得分
		社会效益(5)	5	项目实施推动了青海拉面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青海拉面”品牌的认知度。	符合1个评价要点得分
		可持续影响(5)	5	项目实施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实施品牌工程,提升品牌内在品质和商业价值,扩大“青海拉面”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	符合1个评价要点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5)	5	社会公众对青海拉面的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大于等于95%的满分,每低于一个

					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 0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组织

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 3 名人员，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 1 名。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评价实施和综合分析、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定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的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本所内部三级审核，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实施。

3. 质量控制和评价报告提交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项目主评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经组内讨论后，及时报委托方会商；评价小组按事务所质量控制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交委托方或被评价审计单位征求意见，经双方确认后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加盖机构公章后出具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 总体结论

评价认为，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的“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的举办，助力了当地经济增长，在“三店合一”模式下，试点店农产品销售额增长，部分门店收入翻番，还促进了青海特色农产品销售，提升了产业附加值。此外，拉面产业的发展推动了上下游产业链，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拉面从业人员增收，推动了青海拉面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青海拉面”品牌的认知度。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实施品牌工程，提升品牌内在品质和商业价值，扩大“青海拉面”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青海拉面区域公用品牌在 50 家门店得以推广应用，带动 150 人就业。

（二）评价得分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评价标准分值总分为 94 分，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分，总得分率由各项指标得分率汇总形成。评价结果采取得分率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得分率为 100%，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中，60%以下为差。

经统计分析，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的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 分，绩效评价得分率 94%，评价等级“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35	25	20	100
评价得分	20	32	25	17	94

得分率	100%	91.43%	100%	85%	94%
-----	------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评分情况如下：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满分 20 分, 实得 20 分)

1. 项目立项 (满分 15 分, 实得 15 分)

(1) 项目立项规范性。(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本项不扣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不扣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项不扣分。

2. 资金落实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计划投资 800,000.00 元, 实际到位资金 800,000.00 元, 本项不扣分。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 [800,000.00 / 800,000.00] \times 100\% = 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35 分, 实得 32 分)

1. 业务管理 (满分 15 分, 实得 1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8 分, 实得 8 分)

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本项不扣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 7 分, 实得 6 分)

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资料不齐全, 未提供项目自评报告等, 本项扣 1 分。

2. 财务管理 (满分 20 分, 实得 18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本项不扣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8 分, 实得 8 分)

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

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不扣分。

(3) 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7分,实得5分)

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未提供项目监控佐证资料,本项扣2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满分25分,实得25分)

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满分5分,实得5分)

截止绩效评价日,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制作、传播宣传片及系列品牌推广短视频,宣传推广50家青海拉面区域公用品牌及知名连锁企业品牌,统一门店或档口拉面文化要素,统一配发宣传片、授权牌、授权证书等,完成3家“三店合一”试点,开展了拉面经营管理高级研修培训。本项不扣分。

2. 质量达标率(满分15分,实得15分)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检查会计凭证账簿等,项目无违规操作,截止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按期完成,于2025年1月11日完成该项目建设内容的验收,2025年6月10日,完成该项目宣传片及短视频拍摄制作验收,完成率100%,本项不扣分。

3. 完成及时性(满分5分,实得5分)

截止绩效评价日,2024年度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计划时间2024年7月-12月,建设实施期5个月,宣传推广

期 2 年。均按期完成，完成率 100%。根据合同约定进度完成支付，支付及时率 100%，本项不扣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20 分，实得 17 分）

1. 经济效益（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助力当地经济增长，拉面从业人员增收，在“三店合一”模式下，试点店农产品销售额增长，部分门店收入翻番，还促进了青海特色农产品销售，提升了产业附加值。此外，拉面产业的发展推动了上下游产业链，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本项不扣分。

2. 社会效益（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带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不仅通过遍布全国的门店网络，带动很多青海籍人员就业，其中包括大量农村劳动力和脱贫人口，有效拓宽了民生增收渠道，助力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还通过“三店合一”等模式搭建了青海特色文化与外界交流的桥梁，提升了青海地域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了从业者的文化自信与身份认同。同时，拉面产业的集聚发展推动了人口流动与城乡融合，从业者返乡创业反哺家乡，带动教育、医疗等公共事业进步，形成“外出务工—积累资本—返乡发展”的良性循环，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与区域协调发展，更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展现青海形象、连接内外的民生纽带。本项不扣分。

3. 可持续影响（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带来了极为深远的可持续影响。从产业升级层面看，推动了拉面产业从传统单店经营向“三店合一”模式转变，构建起“美食 + 特产 + 文旅”的复合型商业生态，不仅带动高原特色农产品销售与增值，还为文旅引流，重塑了产业生态，拓展了产业发展边界与潜力。在就业与人才培养方面，为大量青海籍人员创造了就业机会，从拉面师傅到特产导购、文化使者，丰富了就业岗位类型，且随着产业发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不断完善，培育出一批批适应产业多元发展需求的人才，为产业持续发展提供人力支撑。在文化传播上，借助外地门店网络，青海拉面成为传播青海地域文化与民族文化的载体，增强了民族文化认同感与凝聚力，提升了青海文化的影响力，促进了各民族文化交流与融合，而文化的传播又进一步提升品牌附加值，推动产业良性循环。从区域经济协同角度，促进了青海与其他地区的经济合作与要素流通，无论是特色农产品输出，还是文旅资源共享，都推动了区域间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为青海乃至相关合作区域的经济可持续发展注入持久动力。本项不扣分。

4. 满意度（满分 5 分，实得 2 分）

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对经营管理人员研修培训班及项目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为 100%。但经营

管理人员研修培训班的满意度调查，目前仅设置“满意”和“不满意”两个选项，且未包含具体问题。这种调查方式虽能快速获取整体评价倾向，但难以深入了解培训班在课程内容、师资水平、教学方式、组织安排等方面的具体表现，也无法精准捕捉学员的真实需求与改进建议，可能导致对培训效果的评估不够全面，不利于后续针对性地优化培训体系，从而影响培训对提升经营管理人员能力的实际作用。项目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的样本量过少，可能导致调查结果的代表性不足，难以全面反映青海拉面品牌宣传推广项目服务的真实满意度情况。本项扣 3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 财务监控有效性未提供纸质佐证资料。

2. 研修培训班的满意度调查仅设置“满意”和“不满意”两个选项，且未包含具体问题，满意度评估不够全面；项目服务满意度调查样本量不足，调查结果容易出现偏差。

六、有关建议

1. 定期复盘与迭代：定期组织目标复盘会，结合监控数据总结经验，同步更新监控重点，形成“制定-追踪-调整-优化”的闭环。

2. 为使研修培训班的满意度调查更全面、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建议对现有调查进行优化：可在设置“满意”“不满意”基础选项的同时，增加“基本满意”等中间选项以

细化评估层级，并且补充设计一系列具体问题，涵盖课程内容、讲师表现、组织安排、学习效果等多个维度，让受访者能更有针对性地表达看法，从而为培训班的改进提供更精准的依据。

3. 项目服务满意度调查应尽量扩大样本量，以提升结果的代表性和可靠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存档（三）。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1日印发